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42410701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汽車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車體)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本公司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泰安汽車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代車費用。 本附加條款以已投保本公司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之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貨車為承保對象。被保險人得依其主保險契約種類同時或分別投保本附加條款。
不保事項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就下列情形不負理賠之責： 一、車體損失保險代車費用 （一）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本公司對於因被保險人遲延所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二）被保險汽車非因主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之原因入廠修護期間，本公司不負給付之責。 二、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代車費用 （一）被保險汽車失竊非向警方報案，並取得證明者，本公司對於代車費用不負給付之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後被尋獲或被保險人知悉尋獲之事實，而被保險人未於知悉後三日內告知本公司者，本公司對於代車費用不負給付之責。 （三）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依通知得領車之日領取汽車者，本公司對因被保險人遲延所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